附件六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苏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奋力肩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科技强市和建设“创业者乐园，创新者天堂”，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2021年度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四个面向”，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重点支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服务等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难点、热点问题；重点支持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惠及面广、社会需求紧迫的民生领域的科技惠民项目；项目实施成效要突出人民群众的感受度与获得感。

二、组织方式

**1.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聚焦于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与技术集成应用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示范项目要有重大影响与推广的价值，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必须有具体实施主体与应用实施场所。

**2.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面临的具体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成果须有实质性应用。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福祉、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必须明确具体应用实施对象，鼓励申报单位与管理部门、高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

**3.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关系全市人民民生福祉各种科技创新需求，跟踪国际国内最新技术前沿，开展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要求各大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等科技人员与企业科技人员联合申报，提出适合本地社会发展需求的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路径。

**4.实验动物许可证后补助**

支持2020年新取得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行后补助立项支持方式。换证、变更、注销后重新申请的不在本计划资助范围。

三、申报限额与资助额度

本计划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其中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仅限于以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每家单位限报1项，项目承担主体研发投入额度不得低于300万，市级科技研发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必须联合企业共同申报，每家单位限报1项，项目承担主体研发投入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市级科技研发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部省属高校限报3项；部省（市）属科研机构、其他高校、市区公益性事业单位限报2项；其他单位限报1项，市级科技研发资助经费5万元。

三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实验动物许可证后补助项目，支持2020年新取得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市级科技研发后资助经费5万元。

四、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在编、具有固定劳资关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市科技发展计划定位要求，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技术攻关”、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应用基础研究”。

3.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适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财政资助资金作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申请和获批签署项目合同时只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详见附件三）。

4.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5.项目申报单位登陆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点击“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各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6.申报项目经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逐级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网上下载）、承诺书、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各类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与地点

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17:00。纸质材料在7月28日17：00前交至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号苏州市双创中心2楼），节假日不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袁挺 65241083

技术支持：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张弘驰 65236208

材料受理：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王凯 65241080

附件：2021年度苏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指南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8日

附件

2021年度苏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指南

一、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针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依托市委市政府重点实事工程，推进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在城市安全相关领域推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科技示范。

**230101 城市安全领域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

根据苏州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继续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建筑施工、重大基础建设等城市安全发展体系。针对我市生产安全、开展探索构建区域实时处置等多维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并在我市开展应用示范。

**230102 太湖生态岛键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示范**

依据《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以太湖生态岛的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构建太湖健康生态系统维护的关键节点和生态屏障，培育壮大太湖生态岛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生态岛建设的关键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示范。

**230103 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减少能源消耗、突破有机废气治理和资源化回收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有机废气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和工程示范。

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230201 依托互联网对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辨识监管的关键技术；

230202 消防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研究；

230203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

230204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检测与监管关键技术攻关；

230205 生物安全防治防范策略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30206 环境污染（水、气、土壤）关键技术攻关。

三、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一）公共安全**

230301 饮用水质量安全保障应用基础研究；

230302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230303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应用基础研究；

230304 安全生产应用基础研究；

230305 食品安全应用基础研究；

230306 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及检测、检验检疫应用基础研究。

**（二）生态环境**

230307 大气污染防治应用基础研究；

230308 水污染治理应用基础研究；

230309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应用基础研究；

230310 节能减排应用基础研究；

230311 绿色建筑应用基础研究。

**（三）公共服务**

230312 城市社会公共管理应用基础研究；

230313 智慧城市应用基础研究；

230314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应用基础研究；

230315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应用基础研究；

230316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应用基础研究。